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272號

原　　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

訴訟代理人　鄭伊娟

　　朱美芳

　　廖淨芸

被　　告　許一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間，於原告醫院接受治療，尚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254元，爰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收費通知、病歷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是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